

徐州惠徐保-免责条款

下列情形，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，本产品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(1) 应当从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中支付的。
- (2)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。
- (3)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。
- (4) 在境外（含港、澳、台）就医的。
- (5) 同一次就医，在保险责任期起（2021年1月1日）以前就医，在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出院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- (6) 除另有约定外，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不予支付的事项。
- (7) 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文件规定不予支付的事项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- (8) 被保险人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，从医院确定其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（“挂床住院”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，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、在院，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，只发生护理费、诊疗费、床位费的情况。）。
- (9)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